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人員專業測驗

縣（市）		鄉（鎮、市、區）		應考人 職稱、姓名	
分 數		評閱 人 員		日期	110 年 9 月 日

一、是非題〈15 題，每題 2 分，合計 30 分〉

- (X) 1. 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人違反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於設定他項權利登記後 5 年內轉租、轉讓，應依規收回原住民保留地，但於設定他項權利登記滿 5 年後轉租、轉讓，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108 年 12 月 27 日函示)。
- (X) 2. 原住民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因死亡無繼承人、無力自任耕作、遷徙或轉業致不能繼續使用者，得由公所提經土審會擬具審查意見，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原開辦法第 19 條)
- (X) 3. 臺灣農田水利會為確保族人耕作用水，設置灌溉水利公共設施，前得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承租原住民保留地。但因已改制為公務機關，應俟租期屆滿後終止租約並辦理撥用土地。(原民會 108 年 4 月 9 日函示)
- (X) 4. 非原住民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承租原住民保留地作自用住宅使用，後經營民宿，應符合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9 款規定「自用或自有住宅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式經營」之情形，即無違反原租賃契約所稱自住房屋之範疇。地上自住房屋如有增建或改建，但有自住事實，仍無違反原租賃契約情事。(原民會 109 年 2 月 19 日函示)
- (O) 5. 鄉（鎮、市、區）公所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入，均應解繳鄉（鎮、市、區）庫並設立專戶保管；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被占用使用補償金，透過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庫帳戶解繳國庫；租金專戶內暫存之土地使用補償金需解繳國庫。(租金要點第 4 點、國產署 103 年 9 月 11 日函示)
- (X) 6.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占用處理，使用人如具原住民身分，應優先輔導權利回復，倘不符合權利回復規定，無須追收使用補償金。(SOP)
- (X) 7. 收取占用人使用補償金，應請占用人將使用補償金匯入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庫帳戶，再由公所將占用人姓名、占用土地標示及面積、計收方式、期間及金額等函報到會。(課程講義 PPT. P. 46)
- (O) 8.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耕地專案分割，如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確認屬「擬於未來辦理權利回復之賸餘面積」，得於敘明後一併辦理分割。(原民會 110 年 4 月 1 日函示)。
- (O) 9. 原住民保留地如屬非都市土地，尚未編定使用地類別，應先行補辦編定使用地類別，再依原開辦法第 17 條或第 20 條規定辦理無償取得所有權。(原民會 109 年 7 月 15 日函示)

- (X) 10. 如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清冊、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及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所載之使用人死亡，繼承人之一依原開辦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時，因各繼承人均有繼承權，應請繼承人協議繼承，不以實際使用人為分配對象。(原民會 109 年 7 月 24 日函示)
- (X) 11.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屬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分配。(原民會 109 年 10 月 23 日函示)
- (X) 12. 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內有原有自住房屋，得申請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其面積以建築物本體為準，不含其附屬設施。(原開辦法第 17 條)
- (O) 13. 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存續期間屆滿，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原耕作權人、地上權人或農育權人死亡者，其繼承人得申請無償取得所有權。(原開辦法第 17 條)
- (X) 14.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案件，土地如為林業用地，分割後受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所定最小單位面積限制，得比照耕地專案分割送本會核准專案分割。(原民會 104 年 4 月 10 日)
- (X) 15.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該移轉不包含因繼承所為之移轉。(山保條例第 37 條)

二、選擇題〈單選題，15 題，每題 3 分，合計 45 分〉

- (1) 1. 有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 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所有權，如土地係經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得免經會勘之程序(2) 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所有權，如土地係經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得免經公告 30 日之程序(3) 已設定他項權利之原住民保留地辦理移轉所有權，得免經會勘之程序(4) 已設定他項權利之原住民保留地辦理移轉所有權，得免經公告 30 日之程序。(SOP)
- (1) 2. 有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業務相關面積規定，以下何者錯誤？(1) 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每人 0.1 公頃(2) 非原住民在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內設有戶籍者，得租用該鄉(鎮、市、區)內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其面積每戶不得超過 0.03 公頃(3)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 0.25 公頃者，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核准者，得辦理專案分割(4) 以上皆正確。(原開辦法第 10 條、第 28 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
- (2) 3. 有關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辦理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 申請要件之一為於本辦法施行前使用迄今之原住民保留地，該辦法施行日為 79 年 3 月 26 日(2) 申請要件之一為土地上有原有自住房屋，指現況為自住房屋，其建物所有人均可申請，無相關時間限制(3) 申請要件之一為已依法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無需等待設定 5 年期滿(4) 他項權利人失蹤，得由該失蹤他項權利人之財產管理人，代為申請原住民保留地移轉所有

權。(原開辦法第 17 條、SOP、原民會 109 年 5 月 12 日函示)

- (2) 4. 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辦理公告分配，應按所定順序辦理分配，以下何者正確？A. 尚未受配 B.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十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C.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D. 原受配土地面積較少者。(1) A→B→C (2) B→A→C (3) B→D→C (4) B→A→D。(原開辦法第 20 條)
- (2) 5. 有關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面積計算，以下何者錯誤？(1)贈與人贈與其子女之他項權利面積額度係計入受贈人個人面積總額(2)原住民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取得土地所有權後，贈與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予他人，其面積額度係計入受贈人個人面積總額(3)原住民購買他人私有原住民保留地，無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適用(4)繼承人因繼承取得被繼承人所遺耕作權或地上權，得不計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每人最高額面積上限。(原民會 105 年 3 月 4 日函示、原民會 106 年 5 月 24 日函示、內政部 89 年 7 月 11 日函示、原民會 98 年 4 月 29 日函示)
- (4) 6. 有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案件應注意是否為不得私有之土地，以下相關敘述何者錯誤？(1)原住民申請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已奉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應排除劃入土地法第 14 條不得私有土地範圍(2)已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原住民保留地者，應排除劃入土地法第 14 條不得私有土地範圍(3)倘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申請案件涉及「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所定應排除劃入不得私有土地範圍，應函知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排除劃入不得私有土地範圍事宜(4)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河川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為水利用地，均屬水利法第 83 條不得私有之土地，不得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內政部 106 年 2 月 22 日函示、原民會 106 年 5 月 4 日函示、原民會 105 年 5 月 12 日函示)
- (3) 7. 有關辦理已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原住民保留地移轉所有權，以下相關敘述何者正確？(1)不受原開辦法第 10 條面積規定限制(2)他項權利公同共有者，僅能由各公同共有人會同申請移轉所有權(3)他項權利分別共有者，得由分別共有人單獨申請(4)申請人無須檢附他項權利證明書。(原開辦法第 10 條、SOP)
- (1) 8. 有關原住民保留地地權、地用分流處理，以下何者正確？(1)符合原開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原住民於原開辦法施行前使用迄今之原住民保留地，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2)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公告分配者，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上應採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3)非原住民承租案，倘非原住民於原開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4)符合原開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原住民依法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無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之適用。(原民會 109 年 4 月 15 日函

示、課程講義 PPT. P. 18)

- (3)9. 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人或所有權人，違反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原處分機關所作違法行政處分，相關敘述何者錯誤？(1)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2) 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人或所有權人，違反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業經行政機關撤銷原授益行政處分後，得逕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不必再向民事法院訴請塗銷登記(3) 撤銷違法行政處分時，因該處分自始無效，受處分人不得提起訴願(4) 以行政行為撤銷人民不動產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之行政處分，影響人民權益甚鉅，應慎重為之。(原民會 109 年 3 月 18 日函示)
- (1)10.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以下敘述何者錯誤？(1) 受贈與租用申請案(非原住民贈與原住民承租權)，依原開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分配，公所得增加申請人設籍於該鄉土地所在村(部落)之限制(2) 申請人須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3) 申請人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開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4) 申請人如提供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所列與土地具傳統淵源證明文件，仍應依個案審認，非指提供該文件即應優先分配。(SOP)
- (2)11. 有關非原住民受贈與租用申請案，以下敘述何者正確？(1) 繼受人應為原承租人三親等內親屬，無須有實際使用事實(2) 繼受人在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內有戶籍者，倘因行政轄區、地(戶)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或係設籍於毗鄰鄉(鎮、市、區)並切結確為自行使用，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審核繼受人確有自行使用事實無誤後，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辦理(3) 繼受人不得為原住民(4) 建地地上物如為違法建物，亦得辦理贈與。(申請作業須知附件)
- (3)12. 以下何者非鄉(鎮、市、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掌理事項？(1) 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糾紛之調查及調處事項(2) 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分配、收回、所有權移轉、無償使用或機關學校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查事項(3) 申請增劃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審查事項(4) 申請租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審查事項。(土審要點第 2 點)
- (3)13. 有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案件之公告作業，下列何者錯誤？(1) 公告 30 日，始日不起算，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最後一日遇假日者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2) 公告期間內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得向該管公所以書面提出，並應附具證明文件(3) 應公告於機關所在地公佈欄(並含公所網站)，無須公告於現地(4) 公告期間內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公所得重新辦理初審、邀集相關人員辦理會勘及送土審會審查等，於釐清後續處公告作業。(SOP)
- (4)14.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案件，如耕地分割後面積未達 0.25 公頃，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准專案分割案，下列何種用地符合該耕地之規定？(1) 風景區，農牧用地

(2) 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 (3)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4) 森林區，農牧用地。
(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

- (4) 15. 有關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案件之會勘作業，下列何者錯誤？(1) 應通知申請人會勘 (2) 會勘時如發現非整筆使用或查有公共設施 (如道路) 待分割，應續辦分割 (3) 實地調查需製作會勘紀錄表，並將土地使用現況及照片登錄至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 (含會勘紀錄表掃瞄檔) (4) 以上皆正確。(SOP)

三、計算題及簡答題〈共 3 題，第 1 題 7 分、第 2 題 10 分、第 3 題 8 分，合計 25 分〉

(一)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條有關合併計算面積，其換算比率公式如下：

1. 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保護區並供作造林使用之土地，申請取得所有權面積上限 = $1.5 + [1 - (\text{已設定耕作權面積} + \text{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並供農作、養殖或畜牧使用之土地，已取得所有權面積})] \times 1.5 - (\text{已設定農育權面積} + \text{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保護區並供作造林使用之土地，已取得所有權面積})$ 。
2. 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並供農作、養殖或畜牧使用之土地，申請取得所有權面積上限 = $1 + [1.5 - (\text{已設定農育權面積} + \text{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保護區並供作造林使用之土地，已取得所有權面積})] \div 1.5 - (\text{已設定耕作權面積} + \text{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並供農作、養殖或畜牧使用之土地，已取得所有權面積})$ 。

請試算下列情形：某原住民已有原住民保留地農地耕作權 0.2 公頃、農地所有權 0.3 公頃、林地農育權 0.3 公頃及林地所有權 0.6 公頃，仍可申請多少面積之農地所有權？(請列出計算式，未列者 0 分)

$$\begin{aligned} \text{答：} & 1 + [1.5 - (\text{已設定農育權面積} + \text{已取得林地所有權面積})] \div 1.5 - (\text{已設定耕作權面積} \\ & \quad + \text{已取得農地所有權面積}) \\ & = 1 + [1.5 - (0.3 + 0.6)] \div 1.5 - (0.2 + 0.3) \\ & = 1 + (1.5 - 0.9) \div 1.5 - 0.5 \\ & = 1 + 0.6 \div 1.5 - 0.5 \\ & = 1 + 0.4 - 0.5 \\ & = 0.9 \text{ 公頃} \end{aligned}$$

(二) 依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之標準作業程序，申請人如欲證明與土地具傳統淵源關係，可提供那些文件？請列舉 5 種。

答：

- (1) 曾於地上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
- (2) 門牌編釘證明。
- (3)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 (4) 繳納水費證明。
- (5) 繳納電費證明。
- (6) 航照圖。
- (7) 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三) 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作業，請問共計須召開幾次土審會？及其審查內容分別為何？共計須辦理公告 30 日幾次？及其公告內容分別為何？

答：

- (1) 召開兩次土審會。
- (2) 第 1 次審查分配計畫，第 2 次審查分配名單(取得所有權名單)。
- (3) 辦理兩次公告。
- (4) 第 1 次公告分配計畫，第 2 次公告分配名單(取得所有權名單)。